

民法部分條文及相關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14.11.19

壹、修正情形

本次修正係全面性檢討我國現行民法消滅時效制度，共包含「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等 4 案，修正條文共計有 51 條。各草案修正條文數量如下（詳如附表一：民法部分條文及相關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統計表）：

- 一、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45 條，其中修正 29 條、增訂 11 條、刪除 5 條。
-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共 2 條，其中修正 1 條、增訂 1 條。
- 三、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共修正 3 條。
- 四、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共修正 1 條。

貳、修正重點

一、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時效期間部分

現行民法消滅時效制度有各種不同期間之規定，而為解決司法實務上個案公平正義問題，並參考近年各國消滅時效制度就時效期間統一化及主觀標準崛起之國際整合趨勢，本次修正就一般消滅時效部分，將起算標準自「純

客觀起算制」修正為「主客觀混和起算之雙軌制」，而時效期間則自舊法之客觀 15 年，修正為主觀 5 年、客觀 15 年；並同時保留其他法律或個別特殊民事契約類型得另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或起算點之空間。至於原有特別消滅時效期間部分，則係以「避免多軌時效制度之無謂困擾」及「儘量使民法時效期間一致化」等標準，於衡平個別時效期間之長短後為增刪修正。本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1. 一般消滅時效期間

- (1) 明定消滅時效之適用範圍，及修正一般消滅時效之期間與起算點：主觀 5 年、客觀 15 年（修正條文第 125 條）。
- (2) 刪除現行條文第 128 條之一般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

2. 特別消滅時效期間及其起算

- (1) 增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生命、性自主、身體或健康之特別時效規定：主觀 5 年、客觀 20 年（修正條文第 125 條之 1）。
- (2) 明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之時效規定：客觀 15 年（修正條文第 125 條之 2）。
- (3) 刪除現行條文第 126 條及第 127 條之消滅時效規定，回歸適用一般消滅時效。
- (4) 刪除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回歸適用一般消滅時效（修正條文第 197 條）。
- (5) 增訂情事變更增減給付請求權之聲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227 條之 2）。

- (6) 刪除締約過失責任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回歸適用一般消滅時效(修正條文第 245 條之 1)。
- (7) 刪除契約標的給付不能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回歸適用一般消滅時效(修正條文第 247 條)。
- (8) 修正租賃契約之時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456 條)。
- (9) 修正借貸契約之時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473 條)。
- (10) 修正承攬契約之時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514 條)。
- (11) 修正寄託契約之時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610 條)。
- (12) 修正運送契約之時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623 條)。
- (13) 修正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標準(修正條文第 717 條)。
- (14) 修正增訂人事保證契約僱用人對保證人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標準(修正條文第 756 條之 8)。
- (15) 修正增訂遺失物拾得人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標準(修正條文第 805 條)。

3. 其他時效期間規定

明定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 147 條)。

(二) 關於時效障礙事由及其效力部分

民法現行條文關於時效障礙事由，僅規定時效中斷及時效不完成，惟審酌現行實務之需要，並參考現代各國民法及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亦均有採行時效停止制度，爰本次修正將於民法引進時效停止制度，並重行檢視現行條文所定之時效障礙事由，予以增刪調整。本部分修正重點如

下（各時效障礙事由之新舊法對照情形詳如附表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效障礙事由之新舊法對照表）：

1. 明定消滅時效因起訴、聲請調解或調處、提付仲裁等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而停止進行，並明定視為不停止進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29 條、第 131 條至第 135 條之 3）。
2. 為加強保護性自主受侵害之被害人，增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停止進行及不完成事由（修正條文第 129 條之 1）。
3. 增訂時效停止進行之效力（修正條文第 129 條之 2）。
4. 增訂時效因請求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6 條之 1）。
5. 增訂時效因協商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6 條之 2）。
6. 明定消滅時效因承認、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並將視為不中斷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 137 條之 1 規定（修正條文第 137 條及第 137 條之 1）。
7. 因當事人之行為對於時效之影響已不僅限於時效中斷，配合修正時效對人之效力及因事變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第 139 條及第 140 條）。
8. 擴大時效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之適用情形，並增訂時效因欠缺輔助人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1 條）。
9. 增訂時效因輔助關係存在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2 條）。

（三）其他配合修正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 125 條規定，將債權人修正為權利人（修正條文第 144 條及第 145 條）。

二、相關施行法修正草案

本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修正，係採取「原則適用修正前規定，例外始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立法模式。各該施行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1. 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

(1) 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1 項）。

(2) 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

A. 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 2 項）。

B. 例外：

a. 其時效停止進行、未完成或中斷之事由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 3 項）。

b. 於修正施行前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或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性自主、身體或健康而情節重大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修正後之第 125 條及第 125 條之 1 規定（第 4 項）。

c. 性自主受侵害之未成年人，或於時效期間終止前一年內與侵害性自主加害人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修正後之第 129 條之 1 規定（第 5 項）。

d. 當事人欲以書面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第 147 條規定（第 6 項）。

(3) 修正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 項：

關於民法債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留待政策決定。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

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期間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前開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 規定，即屬本條所指之「法律另有規定」者，特此敘明。

2. 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

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亦適用修正後之第 227 條之 2 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6 項：

關於民法債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留待政策決定。

(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 項：

關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留待政策決定。

附表一：民法部分條文及相關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數統計表

修正情形	條次	條數
民法		
修正	§125、§129、§131、§132、§133、 §134、§135、§137、§138、§139、 §141、§142、§144、§145、§147、 §197、§227-2、§245-1、§247、 §247-1、§456、§473、§514、 §611、§623、§717、§747、§756- 8、§805	計 29 條
增訂	§125-1、§125-2、§125-3、§ 129-1、§129-2、§135-1、§135- 2、§135-3、§136-1、§136-2、 §137-1	計 11 條
刪除	§126、§127、§128、§130、§136	計 5 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		
增訂	§18-1	計 1 條
修正	§19	計 1 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修正	§3、§15、§36	計 3 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修正	§24	計 1 條

附表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效障礙事由之新舊法對照表

※紅線表示新法修正施行日；以橘框標示者為新增之時效障礙事由

原時效中斷事由	原視為不中斷事由	原時效不完成事由	新時效中斷事由	新視為不中斷事由	新時效停止進行事由	新視為不停止進行事由	新時效不完成事由
§129 I ①請求	§130 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136-1 請求自請求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129 I ②承認			§137①承認				
§129 I ③起訴	§131 1. 撤回 2. 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				§129①起訴	§131 1. 撤回 2. 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	
§129 II ①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132 1. 撤回 2. 受駁回之裁				§129②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132 1. 撤回 2. 被駁回確定	

原時效中斷事由	原視為不中斷事由	原時效不完成事由	新時效中斷事由	新視為不中斷事由	新時效停止進行事由	新視為不停止進行事由	新時效不完成事由
	判 3. 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3. 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129 II ②聲請調解	§133 1. 撤回 2. 聲請被駁回 3. 調解不成立				§129③聲請調解或調處	§133 1. 撤回 2. 聲請被駁回 確定	
§129 II ②提付仲裁	§133 1. 撤回 2. 仲裁不能達成判斷				§129④提付仲裁	§133 1. 撤回 2. 仲裁不能達成判斷	
§129 II ③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134 撤回申報				§ 129 ⑤ 於重整、和解、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申報或報明債權	§134 撤回申報或報明	

原時效中斷事由	原視為不中斷事由	原時效不完成事由	新時效中斷事由	新視為不中斷事由	新時效停止進行事由	新視為不停止進行事由	新時效不完成事由
§129 II ④告知訴訟	§135 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129⑥聲請告知訴訟	§135 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129 II 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136 開始執行行為 撤銷執行處分		§137②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但執行名義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137-1 開始執行行為 撤銷執行處分			
	§136 聲請強制執行 1. 撤回 聲請被駁回			§137-1 聲請強制執行 1. 撤回 2. 聲請被駁回			
					§129⑦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135-1 1. 撤回 2. 被駁回確定	

					<p>§129⑧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p>	<p>§13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回 2. 被駁回確定 	
					<p>§129⑨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其執行。</p>	<p>§13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回 2. 被駁回確定 3. 撤銷裁定或執行處分 4. 裁定逾 30 日未聲請執行 	

					§129⑩其他依法 法定程序行使 請求權之行為	§135-3 1. 撤回 2. 因不合法而 被駁回確定	
					§129-1 I 性自 主受侵害之未 成年人		
							§129-1 II 性 自主受侵害之 人，於時效期 間終止前一年 內與加害人有 共同生活、監 督、扶助或照 護關係者
							§136-2 協商

		§139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					§139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為時效停止進行、不完成或中斷之行為者
		§140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140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14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					§141 I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者，其與他人相互間之權利

							§141 II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輔助人者，其與他人相互間之權利
		§14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					§142 I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
							§142 II 受輔助宣告之人，對於其輔助人之權利
		§143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					§143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